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(A)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(B)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[项目编号: JG2025-5724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/通过/不通过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	通过	
3	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	通过	
4	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5	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	通过	
6	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格审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丘工、周工

联系电话: 020-32689223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586号B106房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: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20-32689223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586号B106房

附件: [资格审查报告\(不含专家姓名\).pdf](#)